

关于对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广城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88 号

杨广城：

你持有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.23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杨广城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告称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判断，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，你计划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，将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你一直未增持公司股票，未在公告披露的计划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其履行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13日